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监测表

罗环(验)测第 20160102 号

项目名称：罗定市黎少镇中心卫生院住院楼项目

委托单位：罗定市黎少镇中心卫生院

罗定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2016 年 1 月

承担单位：罗定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站 长： 谭伟智

项目负责人： 肖隆庚

编 写： 肖隆庚

审 核：

审 定：

参与人员：谭伟智、盘裕富、郭 赤、肖隆庚、 李 彪、曾木森、
 陈 莉、陈玉婷

本站通讯资料：

电话：0766—3831722

传真：0766—3823754

邮编：527200

地址：广东省罗定市兴华三路 84 号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罗定市黎少镇中心卫生院住院楼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罗定市黎少镇中心卫生院	地址	罗定市黎少镇广海西路 26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主要产品及生产能力	乡镇中心卫生院				
环评时间	2008.10	开工时间	-		
投入试生产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16.1.6-1.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部门	云浮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96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9 万	比例	9.4%
实际总投资	96 万	实际环保投资	9 万	比例	9.4%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2 月；</p> <p>2、国家环境保护总局，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1 年 12 月；</p> <p>3、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 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0 年 2 月；</p> <p>4、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7 年 9 月 22 日修订；</p> <p>5、云浮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罗定市黎少镇中心卫生院住院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8 年 10 月；</p> <p>6、罗定市环境保护局，罗环函[2009]2 号，《罗定市黎少镇中心卫生院住院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2009 年 1 月；</p> <p>7、罗定市黎少镇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p>				

表二、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排放标准，各污染物标准值见表 1。

表 1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限值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因子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 标准	参照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8466-2005) 中表 2 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	90	60
BOD ₅	20	20
SS	60	20
氨氮	10	15
动植物油	10	5
石油类	5	5
色度	40	30
挥发酚	0.3	0.5
总氰化物	0.3	0.5
总镉	0.1	0.1
总铬	1.5	1.5
六价铬	0.5	0.5
总砷	0.5	0.5
总铅	1.0	1.0
余氯	0.5	0.5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500	500
肠道致病菌	-	不得检出
肠道病毒	-	不得检出

2、噪声执行标准

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参照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

表三、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污染工序及处理设施

一、工程概况

罗定市黎少镇中心卫生院住院楼项目位于罗定市黎少镇广海西路 26 号。本项目住院楼建设项目为一栋占地面积 400 平方米的住院楼和一座占地面积 200 平方米的附属肝病住院楼。本项目总投资 96 万元，现有员工 46 人，院内不设饭堂和职工宿舍。

二、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主要提供医疗服务，其提供医疗服务主要流程如下：



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以废水为主，主要为医疗废水和生活废水，同时项目在诊断治疗病人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医疗垃圾和生活垃圾。

主要污染工序

- (1)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
- (2)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社会生活噪声。
- (3)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医疗垃圾和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属特种垃圾，包括注射器、废弃的夹板、口罩、手套、安瓿瓶、试剂瓶等，往往带有大量病毒、细菌，具有较高的感染性，必须安全处置。
- (4) 本项目不设锅炉和饭堂。

三、处理设施

1、废水治理

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处理工艺采用如下流程：



本项目废水处理消毒采用二氧化氯进行消毒，废水处理站的采用地埋式密封处理。

2、噪声治理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社会生活噪声，在医院内禁止大声喧哗。

3、固废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医疗垃圾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医疗垃圾收集后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医疗垃圾交于云浮市医疗垃圾处理站有限公司处理。

四、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时，本项目正常运行，符合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号）中“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75%以上”的环保验收要求。

表四、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号文附件）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水样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保存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 10%平行样分析、10%加标回收样分析或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校准值相差不大于 ±0.5dB。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监测因子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均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表 2 为监测因子采样监测分析方法。

表 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GB/T6920-1986 玻璃电极法	0.01（仪器灵敏度）
	化学需氧量	GB/T11914-1989 重铬酸钾法	1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mg/L
	氨氮	HJ535-2009 纳氏试剂比色法	0.025mg/L
	色度	GB/T 11903-89 稀释倍数法	-
	动植物油	HJ637-2012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4mg/L
	石油类	HJ637-2012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4mg/L
	挥发酚	HJ503-2009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0.01mg/L
	总氰化物	HJ484-2009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0.004mg/L
	总镉	GB/T 7475-87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5mg/L
	总铬	GB/T 7466-87 总铬的测定	0.004mg/L
	六价铬	GB/T 7467-1987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04mg/L
	总砷	GB/T 7485-87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0.007mg/L
总铅	GB/T 7475-87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	0.2mg/L	

		光光度法	
废水	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滴定法 HJ585-2010	0.02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只测 35 分贝 以上, 且不测 频谱分析

各监测因子采样监测分析方法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表五、项目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中粪大肠菌群数、肠道致病菌等检测因子委托给第三方检测结构检测，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3。

表 3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DB44/26-2001 第二 时段一级标准	参照标准 GB18466-2005 中表 2 标准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日均值			
PH	处理前	1.6	7.41	7.46	7.50	-	6-9	6-9	-
		1.7	7.40	7.44	7.48	-			-
	处理后	1.6	7.25	7.22	7.28	-			达标
		1.7	7.22	7.26	7.24	-			达标
COD	处理前	1.6	308	314	307	310	90	60	-
		1.7	311	316	308	312			-
	处理后	1.6	83.2	84.4	82.3	83.3			达标
		1.7	82.4	81.5	80.4	81.4			达标
BOD	处理前	1.6	108	105	102	105	20	20	-
		1.7	106	103	101	103			-
	处理后	1.6	18.6	17.5	16.1	17.4			达标
		1.7	18.3	17.2	15.6	17.0			达标
SS	处理前	1.6	24	27	26	26	60	20	-
		1.7	23	22	21	22			-
	处理后	1.6	18	16	15	16			达标
		1.7	16	17	15	16			达标
色度	处理前	1.6	32	32	32	32	40	30	-
		1.7	32	32	32	32			-

	处理后	1.6	16	16	16	16			达标
		1.7	16	16	16	16			达标
氨氮	处理前	1.6	24.2	24.8	24.5	24.5	10	15	-
		1.7	24.8	25.2	25.1	25.0			-
	处理后	1.6	14.1	14.0	13.7	13.9			超标
		1.7	14.7	14.4	14.1	14.4			超标
动植物油	处理前	1.6	2.95	2.71	2.84	2.83	10	5	-
		1.7	2.63	2.56	2.81	2.67			-
	处理后	1.6	1.21	1.42	1.25	1.39			达标
		1.7	1.63	1.41	1.58	1.54			达标
石油类	处理前	1.6	0.45	0.48	0.52	0.48	5	5	-
		1.7	0.49	0.47	0.43	0.46			-
	处理后	1.6	0.24	0.29	0.28	0.27			达标
		1.7	0.33	0.30	0.31	0.31			达标
挥发酚	处理前	1.6	0.16	0.18	0.14	0.16	0.3	0.5	-
		1.7	0.17	0.18	0.15	0.17			-
	处理后	1.6	0.08	0.09	0.07	0.08			达标
		1.7	0.09	0.12	0.08	0.10			达标
总氰化物	处理前	1.6	0.010	0.014	0.012	0.012	0.3	0.5	-
		1.7	0.012	0.014	0.013	0.013			-
	处理后	1.6	0.006	0.008	0.007	0.007			达标
		1.7	0.007	0.009	0.008	0.008			达标
总镉	处理前	1.6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1	0.1	-
		1.7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
	处理后	1.6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达标
		1.7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达标

总铬	处理前	1.6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1.5	1.5	-
		1.7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
	处理后	1.6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达标
		1.7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达标
六价铬	处理前	1.6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5	0.5	-
		1.7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
	处理后	1.6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达标
		1.7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达标
总砷	处理前	1.6	0.007L	0.007L	0.007L	0.007L	0.5	0.5	-
		1.7	0.007L	0.007L	0.007L	0.007L			-
	处理后	1.6	0.007L	0.007L	0.007L	0.007L			达标
		1.7	0.007L	0.007L	0.007L	0.007L			达标
总铅	处理前	1.6	0.006L	0.006L	0.006L	0.006L	1.0	1.0	-
		1.7	0.006L	0.006L	0.006L	0.006L			-
	处理后	1.6	0.006L	0.006L	0.006L	0.006L			达标
		1.7	0.006L	0.006L	0.006L	0.006L			达标
余氯	处理前	1.6	1.60	1.65	1.63	1.63	0.5	0.5	-
		1.7	1.62	1.59	1.56	1.59			-
	处理后	1.6	0.48	0.46	0.46	0.47			达标
		1.7	0.47	0.45	0.49	0.47			达标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处理前	1.6	230	230	170	210	500	500	-
		1.7	220	230	130	193			-
	处理后	1.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达标
		1.7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达标
沙门氏菌 *)	处理前	1.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不得检出	-
		1.7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处理后	1.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达标
		1.7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达标
志贺氏菌 *	处理前	1.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不得检出	-
		1.7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处理后	1.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达标
		1.7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达标

备注：*由第三方检测机构罗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提供数据。肠道致病菌只检测沙门氏菌和志贺氏菌。
本监测站只对本站自身检测数据负责。

监测结果显示：所监测的项目除氨氮外均达到执行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废水排放各监测项目除 COD 外达到参照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排放标准。

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分别在项目四周边界外 1 米，高度 1.2 米处布设噪声监测点。监测点布设见图 1，监测结果见表 6。



图 1 噪声监测布点图

表 6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昼间 LAeq dB(A)			夜间 LAeq dB(A)		
			日期	测定值	平均值	日期	测定值	平均值
▲1#	界外 1 米	社会	1.6	57.8	57.8	1.6	47.8	47.7
			1.7	57.8		1.7	47.6	
▲2#	界外 1 米	社会	1.6	55.2	55.2	1.6	43.1	43.4
			1.7	55.2		1.7	43.7	
▲3#	界外 1 米	社会	1.6	55.4	55.4	1.6	44.6	44.4
			1.7	55.3		1.7	44.2	
▲4#	界外 1 米	社会	1.6	56.3	56.0	1.6	45.7	45.4
			1.7	55.6		1.7	45.1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60			50		

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昼夜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表六、环保检查结果

一、经检查，该项目基本落实环评建议及环保局批复的要求。

二、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医疗垃圾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医疗垃圾收集后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医疗垃圾交于云浮市医疗垃圾处理站有限公司处理。

三、噪声治理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社会生活噪声，在医院内禁止大声喧哗。

四、废水治理

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采用三级化粪池后进行消毒，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废水处理消毒采用二氧化氯进行消毒，废水处理站的采用地埋式密封处理。

五、废气治理

本项目不设锅炉和饭堂。

表六、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结论：

由监测结果可见：

(1)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除氨氮指标外符合环评批复执行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废水排放各监测项目除 COD 指标外符合参照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表 2 排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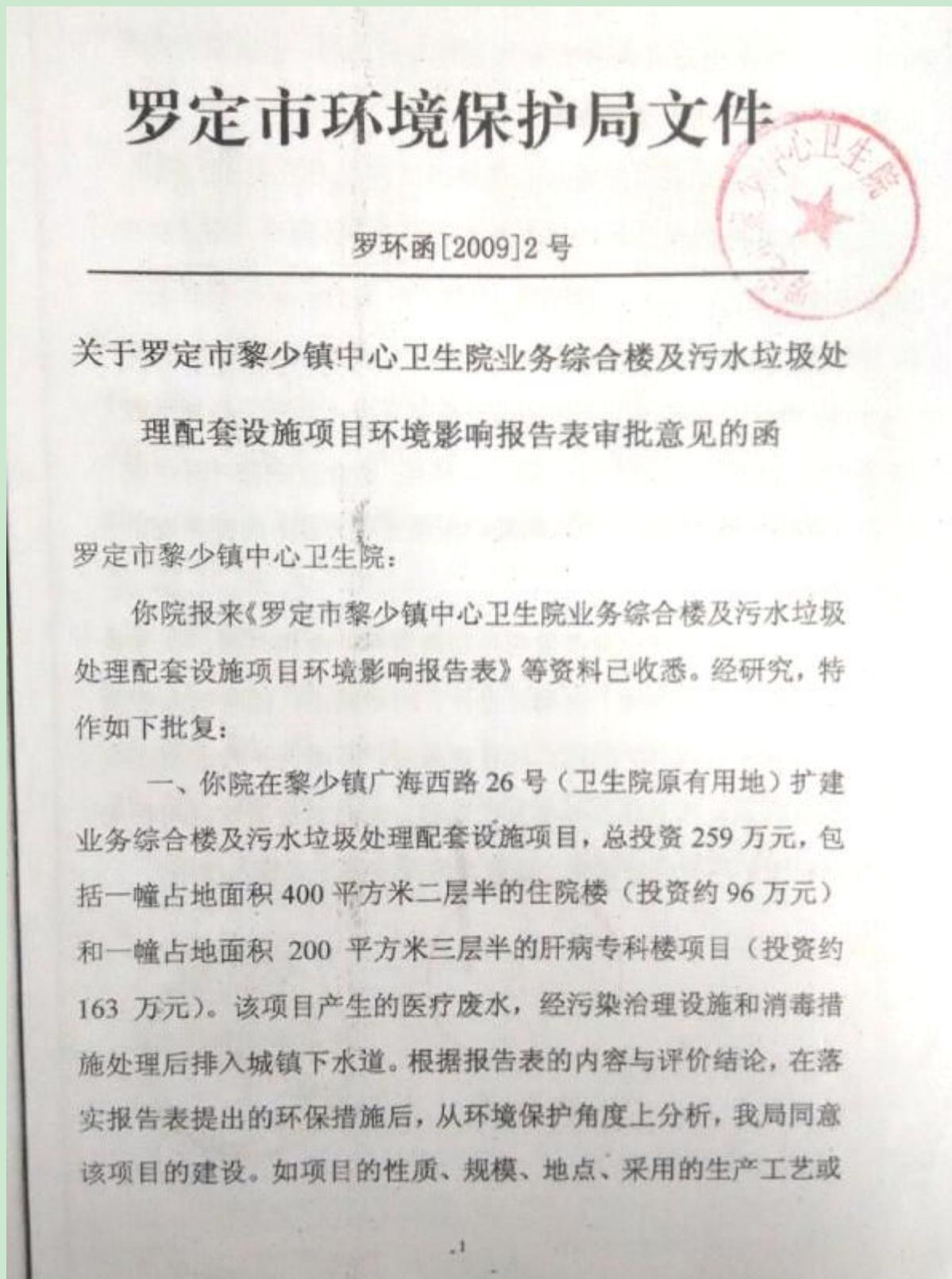
(2) 噪声项目监测结果达到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建议：

- 1、做好计划，确保各污染项目达标排放。
- 2、加强员工的环保意识教育，提高环保管理水平。
- 3、健全环保资料档案。
- 4、做好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工作。
- 5、注意保护好环保设备，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基本能按照设计要求做好环保建设，但仍须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尽可能避免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附件 1 环评批复



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必须重新向环保部门报批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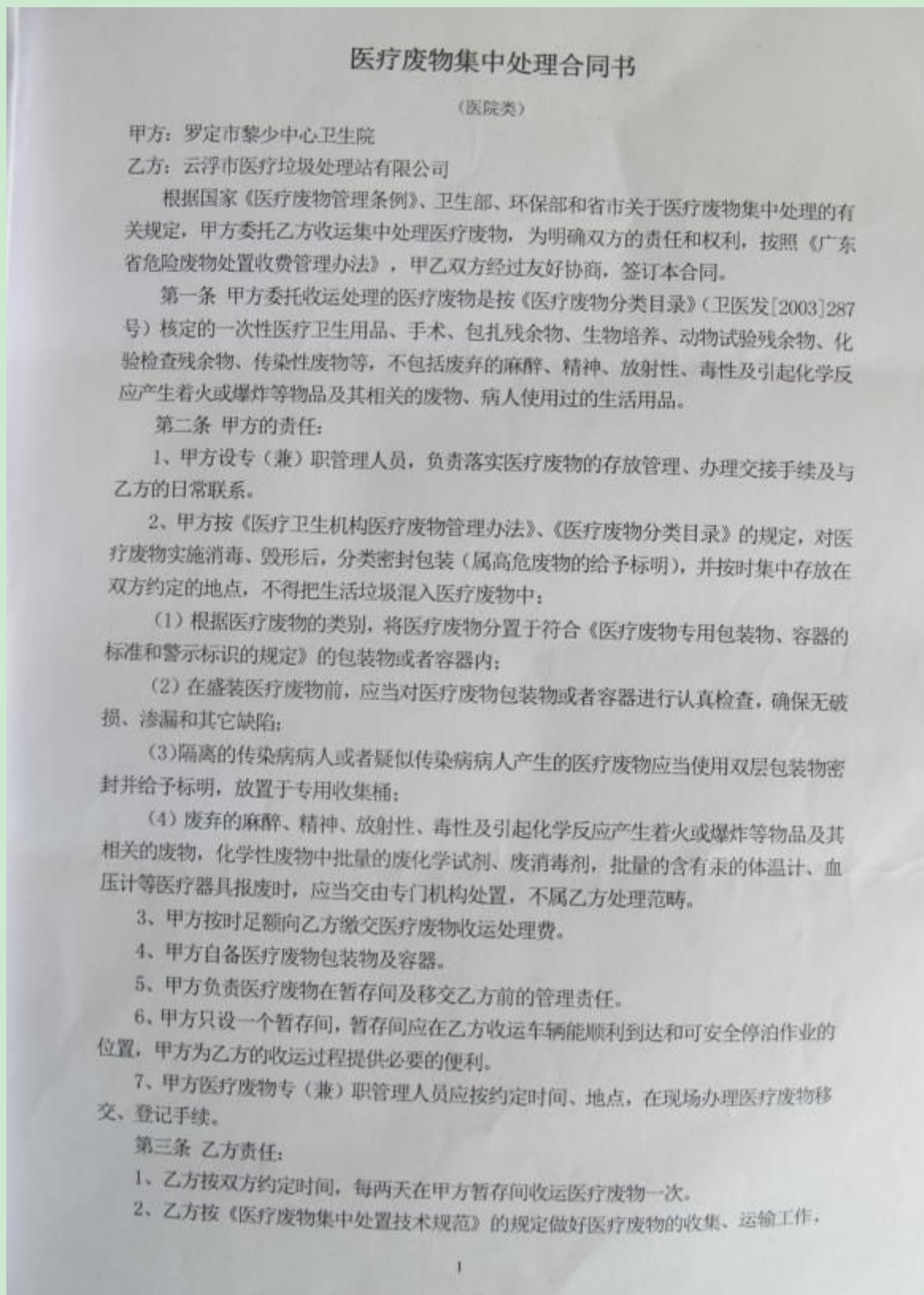
二、你院必须采取措施，治理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源。

三、你院的水污染物必须经环保治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后进行消毒排放；噪声排放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Ⅱ类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Ⅱ时段二级标准；医疗废物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四、你院应按规定对排放的污染物进行控制和治理，认真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环境保护设施须经我局检查同意，主体工程方可投入试运行，并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附件 2 医疗垃圾处理合同、资质和转移联单



防止医疗废物在运输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

3、乙方根据甲方医疗废物量为甲方提供医疗废物暂存专用桶，该桶只供在暂存间储存医疗废物使用，并根据报废情况收旧换新。

4、乙方负责医疗废物移交后的管理责任。

第四条 医疗废物收运处理费的计算及结付：

1、医疗废物收运处理费收费标准执行市物价局、市卫生局的文件规定。

2、双方商定按甲方 2014 年度每月平均实际住院床日量 3650 床日、每月平均实际门诊急诊量 10000 人次，在本合同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医疗废物收运处理费为人民币：¥13680 元/月（大写：壹万叁仟陆佰捌拾元整）。

3、医疗废物收运处理费按月付清，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每月 20 日前将当月的收运处理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第五条 违约处理：

1、甲方不按时足额缴交医疗废物收运处理费，乙方暂停收运处理甲方的医疗废物，并从次月 1 日起按每天 3%收取滞纳金，直至缴清处理费及滞纳金为止。

2、甲方隐瞒实际住院床位数和门诊人次，除补缴交医疗废物收运处理费差额外，甲方向乙方支付等额的违约金。

3、甲方不按有关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消毒毁形、分类密封包装、定点存放的，包装袋破损的，把生活垃圾混入医疗废物的，或在收运过程中甲方不派专人到现场与乙方办理交接工作的，乙方有权停止收运医疗废物，并报告卫生、环保及市政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4、乙方不按时收运医疗废物，甲方有权拒付处理费，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第六条 合同期内一方违反上述条款或产生分歧，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或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仲裁。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如需继续委托处理，应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双方重新签订合同。

第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因政策性调整收费标准时，按最新的收费文件规定执行，本合同自行终止，双方重新签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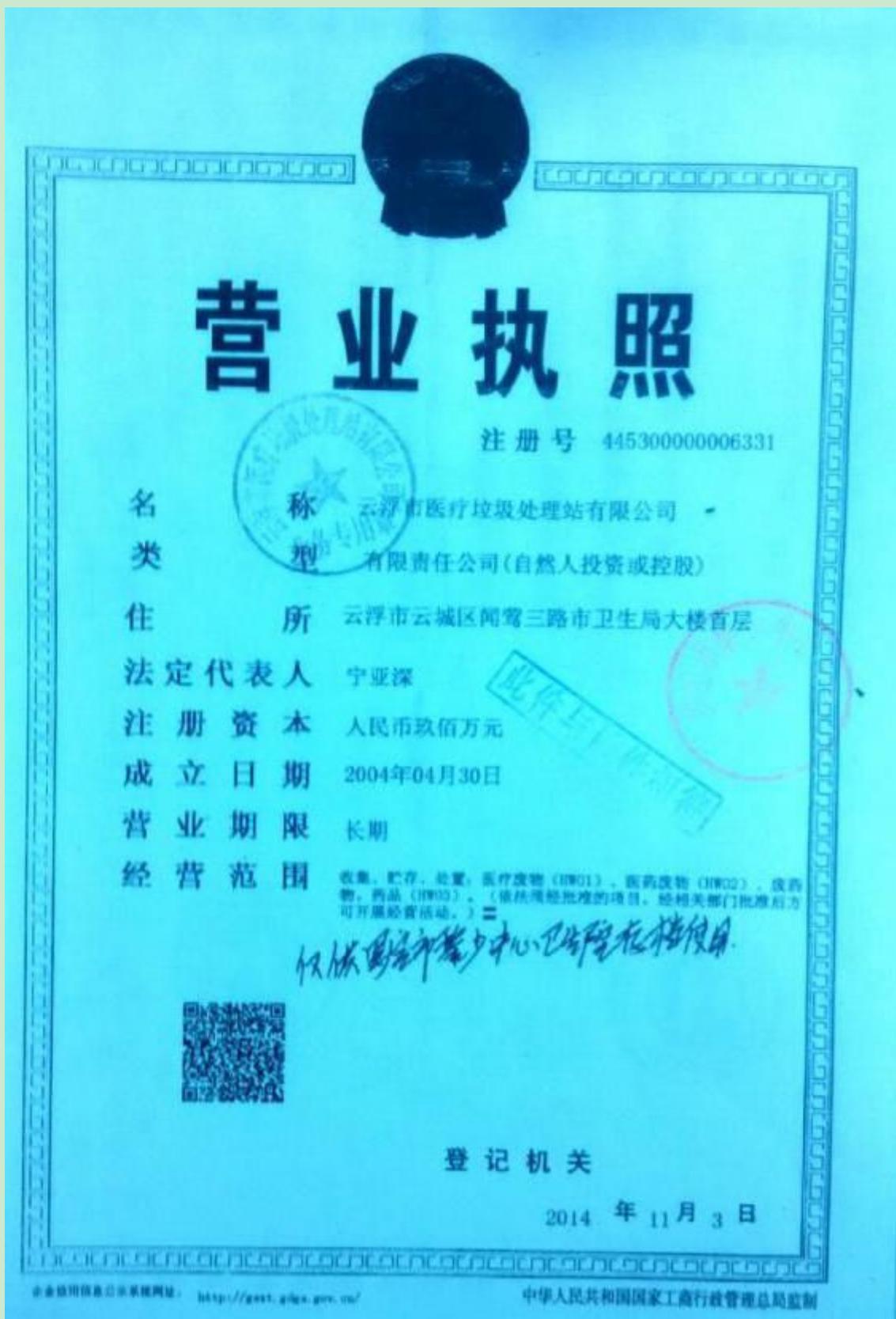
第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本合同一内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章）罗定市黎少中心卫生院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

乙方：（章）云浮市医疗垃圾处理站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0766-8609809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南盛三路南卫计局首层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YFWF-01



法人名称: 云浮市医疗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宁亚深

住所: 云浮市云城区同鸾三路市卫生局大楼首层

经营设施地址: 云浮市云城区腰古镇水东村委鸡爪坑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医疗废物(HW01)、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

云浮市罗定市黎少镇中心卫生院在榜保留

编号: YFWF-01

发证机关: 云浮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二〇一六年九月一日

核准经营规模: 见附件 (300 公斤/小时)

有效期限: 至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初次发证日期: 二〇〇五年九月一日

此证与原件相符



医疗废物转移联单

No B 0001617

医疗卫生机构名称：罗定市黎少中心卫生院
 医疗废物处置单位：云浮市医疗垃圾处理站有限公司
 时间：2015年 11月

日期	感染性废物及其他		损伤性废物		医疗卫生机构 交接人员签名	废物运送 人员签名	交接时间
	体积(箱)	重量(kg)	体积(箱)	重量(kg)			
1							
2	1	12	3	16	陈金堂	陈金堂	13:55
3							
4	1	8	2	10	陈金堂	陈金堂	14:10
5							
6	2	19	2	10	陈金堂	陈金堂	14:22
7							
8	2	20	4	22	陈金堂	陈金堂	14:08
9							
10	2	22	1	5	陈金堂	陈金堂	14:04
11							
12	1	10	2	12	陈金堂	陈金堂	14:33
13							
14	2	18	6	30	陈金堂	陈金堂	14:20
15							
16	1	10	2	12	陈金堂	陈金堂	14:30
17							
18	1	12	3	15	陈金堂	陈金堂	14:08
19							
20	4	65	6	42	陈金堂	陈金堂	14:15
21							
22	1	12	2	10	陈金堂	陈金堂	14:18
23							
24	2	18	2	8	陈金堂	陈金堂	14:10
25							
26	2	20	2	12	陈金堂	陈金堂	14:22
27							
28	1	9	2	10	陈金堂	陈金堂	14:30
29							
30	1	10	2	8	陈金堂	陈金堂	14:32
31							
合计	24	269	41	222			

第四联：由废物产生单位存。

说明：医疗废物转移联单为五联单，第一联(白色)由废物接受单位存档；第二联(红色)由废物运输单位存档；第三联(绿色)由接受单位报接受地负责审批的市级以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第四联(黄色)由废物产生单位存档；第五联(蓝色)由废物产生单位报产生地负责审批的市级以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附件 3 检测报告

报告书编号 16JBHW001

检 验 报 告

受检单位： 黎少中心卫生院
监测类别： 医疗、托幼机构消毒质量监测
检测单位： 罗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报告日期： 2016年1月12日



广东省罗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罗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检验中心)

检验报告

第 1 页 共 1 页

受检单位: 黎少中心卫生院 样品数量: 6 份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监测类别: 医疗、托幼机构消毒质量监测 采样日期: 2016-1-6
 采样人: 李奕、李显雷 检测日期: 2016-1-6
 实验室名称: 罗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检验中心) 实验室地址: 罗定市罗城平南开发区兴隆路 133 号

一、检验方法及说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15982-2012 的规定执行。

二、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

受理编号	采样/检测地点	检测对象	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备注
16HD ₀ 0001	卫生院污水口	污水	液态	粪大肠菌群	230MPN/L	<500MPN/L	上午处理前
16HD ₀ 0001	卫生院污水口	污水	液态	沙门氏菌	未检出/200mL	不得检出/200mL	上午处理前
16HD ₀ 0001	卫生院污水口	污水	液态	志贺氏菌	未检出/200mL	不得检出/200mL	上午处理前
16HD ₀ 0002	卫生院污水口	污水	液态	粪大肠菌群	未检出/(MPN/L)	<500MPN/L	上午处理后
16HD ₀ 0002	卫生院污水口	污水	液态	沙门氏菌	未检出/200mL	不得检出/200mL	上午处理后
16HD ₀ 0002	卫生院污水口	污水	液态	志贺氏菌	未检出/200mL	不得检出/200mL	上午处理后
16HD ₀ 0003	卫生院污水口	污水	液态	粪大肠菌群	230MPN/L	<500MPN/L	中午处理前
16HD ₀ 0003	卫生院污水口	污水	液态	沙门氏菌	未检出/200mL	不得检出/200mL	中午处理前
16HD ₀ 0003	卫生院污水口	污水	液态	志贺氏菌	未检出/200mL	不得检出/200mL	中午处理前
16HD ₀ 0004	卫生院污水口	污水	液态	粪大肠菌群	未检出/(MPN/L)	<500MPN/L	中午处理后
16HD ₀ 0004	卫生院污水口	污水	液态	沙门氏菌	未检出/200mL	不得检出/200mL	中午处理后
16HD ₀ 0004	卫生院污水口	污水	液态	志贺氏菌	未检出/200mL	不得检出/200mL	中午处理后
16HD ₀ 0005	卫生院污水口	污水	液态	粪大肠菌群	170MPN/L	<500MPN/L	下午处理前
16HD ₀ 0005	卫生院污水口	污水	液态	沙门氏菌	未检出/200mL	不得检出/200mL	下午处理前
16HD ₀ 0005	卫生院污水口	污水	液态	志贺氏菌	未检出/200mL	不得检出/200mL	下午处理前
16HD ₀ 0006	卫生院污水口	污水	液态	粪大肠菌群	未检出/(MPN/L)	<500MPN/L	下午处理后
16HD ₀ 0006	卫生院污水口	污水	液态	沙门氏菌	未检出/200mL	不得检出/200mL	下午处理后
16HD ₀ 0006	卫生院污水口	污水	液态	志贺氏菌	未检出/200mL	不得检出/200mL	下午处理后

— (以下空白) —



检验者: 黄伯那 复核者: 李显雷 签发者: 李显雷

声明: 本报告书是送/抽检样品的检验结果, 委托检验仪对送检样品负责, 抽检样品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
 本报告书一式三份, 未经许可复印无效。

报告书编号 16JBHW002

检 验 报 告

受检单位： 黎少中心卫生院

监测类别： 医疗、托幼机构消毒质量监测

检测单位： 罗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报告日期： 2016 年 1 月 12 日



广东省罗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罗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检验中心)

检验报告

报告书编号: 16JBHW002 第 1 页 共 1 页

受检单位: 黎少中心卫生院 样品数量: 6 份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监测类别: 医疗、托幼机构消毒质量监测 采样日期: 2016-1-7
 采样人: 李奕、李显雷 检测日期: 2016-1-7
 实验室名称: 罗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检验中心) 实验室地址: 罗定市罗城平南开发区兴隆路 133 号

一、检验方法及说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15982-2012 的规定执行。

二、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

受理编号	采样/检测地点	检测对象	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备注
16HD ₀ 0007	卫生院污水口	污水	液态	粪大肠菌群	220MPN/L	<500MPN/L	上午处理前
16HD ₀ 0007	卫生院污水口	污水	液态	沙门氏菌	未检出/200mL	不得检出/200mL	上午处理前
16HD ₀ 0007	卫生院污水口	污水	液态	志贺氏菌	未检出/200mL	不得检出/200mL	上午处理前
16HD ₀ 0008	卫生院污水口	污水	液态	粪大肠菌群	未检出/(MPN/L)	<500MPN/L	上午处理后
16HD ₀ 0008	卫生院污水口	污水	液态	沙门氏菌	未检出/200mL	不得检出/200mL	上午处理后
16HD ₀ 0008	卫生院污水口	污水	液态	志贺氏菌	未检出/200mL	不得检出/200mL	上午处理后
16HD ₀ 0009	卫生院污水口	污水	液态	粪大肠菌群	230MPN/L	<500MPN/L	中午处理前
16HD ₀ 0009	卫生院污水口	污水	液态	沙门氏菌	未检出/200mL	不得检出/200mL	中午处理前
16HD ₀ 0009	卫生院污水口	污水	液态	志贺氏菌	未检出/200mL	不得检出/200mL	中午处理前
16HD ₀ 0010	卫生院污水口	污水	液态	粪大肠菌群	未检出/(MPN/L)	<500MPN/L	中午处理后
16HD ₀ 0010	卫生院污水口	污水	液态	沙门氏菌	未检出/200mL	不得检出/200mL	中午处理后
16HD ₀ 0010	卫生院污水口	污水	液态	志贺氏菌	未检出/200mL	不得检出/200mL	中午处理后
16HD ₀ 0011	卫生院污水口	污水	液态	粪大肠菌群	130MPN/L	<500MPN/L	下午处理前
16HD ₀ 0011	卫生院污水口	污水	液态	沙门氏菌	未检出/200mL	不得检出/200mL	下午处理前
16HD ₀ 0011	卫生院污水口	污水	液态	志贺氏菌	未检出/200mL	不得检出/200mL	下午处理前
16HD ₀ 0012	卫生院污水口	污水	液态	粪大肠菌群	未检出/(MPN/L)	<500MPN/L	下午处理后
16HD ₀ 0012	卫生院污水口	污水	液态	沙门氏菌	未检出/200mL	不得检出/200mL	下午处理后
16HD ₀ 0012	卫生院污水口	污水	液态	志贺氏菌	未检出/200mL	不得检出/200mL	下午处理后

— (以下空白) —



检验者: 李显雷 复核者: 李奕 签发者: 李显雷

声明: 本报告书是送/抽检样品的检验结果, 委托检验仪对送检样品负责, 抽检样品仪对本批送检样品负责。
 本报告书一式三份, 未经许可复印无效。

附件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编号： 验收类别：验收表√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罗定市黎少镇中心卫生院住院楼项目			建设地点	罗定市黎少镇		
建设单位	罗定市黎少镇中心卫生院	邮编	527200	电话			
行业类别		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实际生产能力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5.3	
控制区	—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罗环函[2009]2号	时间	2009.1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申请批复	时间	
环评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云浮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投资总概算	96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总概算	9万元	比例	9.4%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96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罗定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环保实际投资	9万元	比例	9.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吨/日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标立方米/时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新建部分产生量(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3)	以新带老削减量(4)	排放增减量(5)	排放总量(6)	允许排放量(7)	区域削减量(8)	处理前浓度(9)	实际排放浓度(10)	允许排放浓度(11)
废水											
COD _{Cr}											60
BOD											20
氨氮											15
SS											20
动植物油											10
噪声											60 50
固废											

单位：废气量：×10⁴标米³/年；废水、固废量：万吨/年；水中汞、镉、铅、砷、六价铬、氰化物为千克/年，其他项目均为吨/年；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毫克/升；废气中污染物浓度：毫克/立方米

注：此表由监测站填写，附在监测报告最后一页，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表中：(5)=(2)-(3)-(4)、(6)=(2)-(3)+(1)-(4)